

## 調任人員得否報支報到前一日之住宿費及膳雜費（現行規定已刪除膳費）

（93年10月版#586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點（現行為第7點）規定：「調任視同出差，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（現行為雜費）…。」及第9點規定：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（已依現行規定修正）」，故依上開規定如調任者之原任機關距離新任機關達60公里以上，得報支報到前一日之住宿費及膳雜費（現行為雜費）。